

JKJS-2023-001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
分局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装
修
工
程
合
同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
分局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装
修
工
程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空五路以南，雍州路（郑港四街）以东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3】9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内所要求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内所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 242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 32275.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 56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 23547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先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678062993N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0JPDQ1T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南嵩山路

西 1 号楼 17 层 1713 号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祥和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17029215092000499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发包人签字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电子信箱：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医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5981884087；

电子信箱：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国民 ；

联系电话： 0371-86190677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

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先林 ；
身份证号： 41142319840211053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24956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8080705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3）0121785 ；
联系电话： 18538022323 ；
电子信箱： 993147871@qq.com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并将相应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电子信箱：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监理合同信息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所有拆除的物料等由承包人负责清运；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工地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达到《郑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等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

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日历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龙卷风及 100 年

一遇的暴雨、暴雪、冰雹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4.2 项目工程承包方所选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提供材料样品经过发包人同意，材料及设备进场需由发包方现场人员及设备使用部门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需要复检的材料必须有复检检测报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完工后，道路、房屋、地面、设备基础等一切临时设施拆除及清理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 计价标准及依据：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时，其变化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4)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5)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6)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7)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发生的风险。
- (8) 技术和管理风险；
- (9) 机械设备使用费价格上涨风险；
- (10)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11)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5、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

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6、群体工程若某个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其他单位工程有相同该项内容项目，可参照其他单位工程相同项目计价。7、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调整。8、清单漏项、现场签证、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的予以调整。

该工程涉及到的签证，设计变更等部分款项在施工过程暂不支付，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纳入结算范围。

12.2 预付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人预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费超过质保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竣工决算本着实事求是，严禁虚报，发包人只承担审减金额 10%以内的审计费用，超出部分由项目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约定期限超过 10 日历天后，赔偿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法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

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自行办理国家和政府规定相关施工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

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5、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要求，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加表计量，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用电及用水形式和可能增加的费用，不论用电及用水的供应情况如何，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请求。

7、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8、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春节除外）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报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若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0、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款价。

11、承包人应详细踏勘现场，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自担。

12、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0 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以及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8)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14、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未经允许擅自到发包人办公区其他地方或办公楼内影响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5、因承包人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承包人赔偿因此引起的各种损失。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